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周沛羽 02-27718121#122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120017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申請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方式」，請自即日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112年5月17日農糧生字第1121064696號函及附件、同年月23日農糧生字第1121010800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之檳榔廢園及轉作政策，請辦理下列事項：
 - （一）為利各分署（辦事處）實務執行有所依循，本署訂定旨揭作業方式，請據以執行；併檢送行政院111年8月9日院臺經字第1110020694號函核定「112-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下稱本方案）及農糧署上開112年5月17日函檢送修正「112-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下稱作業規範）影本各1份。
 - （二）請適時向轄管國有農牧用地承租人妥為宣導（如：通函、簡訊、網站公告、機關公布欄等方式），及就是類出（放）租土地定期續租換約案件，地上種植檳榔者，於訂約時一併告知承租人得依本方案及作業規範申請檳榔廢園及轉作；承租人申請同意承租土地申請檳榔廢園及轉作案件，請指派專人造冊列管，以利日後成果統計。
 - （三）旨揭作業方式涉及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新增產籍加註代碼，請本署中區分署資訊小組依分工辦理，代碼如下：

- 1、BD22-核發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
 - 2、BD23-依行政院核定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核准補助之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或租賃權轉讓或租約終止時應通知公所。
- 三、本函業置於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內網「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管理處分/租賃/逕予出租/共同規定事項」項下供查閱。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含旨揭作業方式)



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申請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方式

112年5月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11年8月9日院臺經字第1110020694號函核定「112-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下稱本方案)。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定「112-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下稱作業規範)。

貳、作業方式

- 一、承租人依本方案及作業規範向本署各分署、辦事處(下稱出租機關)提出申請同意承租土地申請檳榔廢園及轉作案件，出租機關應會同承租人現場勘查，經確認租賃土地無違約使用情事，得依作業規範之表4「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下稱同意書)格式核發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交承租人，一份併租案備查。
- 二、出租機關核發同意書予承租人時，應副知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下稱主管機關)，並請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下稱系統)「共通作業/加註作業/產籍加註作業」出租土地加註代碼「BD22」，代碼名稱為「核發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
- 三、出租機關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出租土地補助檳榔廢園及轉作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通知承租人租賃契約書新增特約事項：「本案土地依行政院111年8月9日院臺經字第1110020694號函核定『112-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及該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定之作業規範申請核准補助檳榔廢園及轉作，不得復種檳榔。」，並將主管機關核准公函納為租約附件。
 - (二)於系統「共通作業/加註作業/產籍加註作業」出租土地加註代碼「BD23」，代碼名稱為「依行政院核定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核准補助之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或租賃權轉讓或租約終止時應通知公所」。
- 四、上開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土地，倘有所有權移轉、管理機關變更、租賃權轉讓或終止租約情事發生，出租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100206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為調減檳榔種植面積，研擬「112-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目標800公頃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名稱並修正為「112-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

說明：

一、復111年5月10日農糧字第1111064555號函。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

(一)為達廢園轉作目標，應確實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就所遭遇困難提出改進方式，並優先針對擬轉作農民提供完整之配套措施及多元策略，強化土地轉型利用，從轉作適種品項、生產技術及銷售等面向，予以更積極之協助，以增加轉作意願，提升執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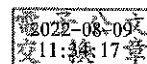
(二)為加速縮減種植面積，請會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加強從各面向向消費者宣導，以根本減少需求。

(三)為順利推動廢園轉作，農業基本給付自112年起應配合將種植檳榔排除於適用項目。

三、檢附「112-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110235339 111/08/09

112-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核定本）

一、計畫緣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配合中央癌症防治政策及國土復育，跨部會合作加強檳榔生產管制，調減檳榔種植面積。前經行政院同意辦理「103-106 年檳榔管理方案」，農委會自 103 年起推動檳榔管理方案，包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農糧署等機關，國內檳榔種植面積已由 102 年 4 萬 5,792 公頃，縮減至 109 年 4 萬 779 公頃（110 年尚在統計中），計縮減 5,013 公頃。為預防癌症以維護國人健康，行政院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17 次會議決議：「農委會新興的四年計畫需持續辦理，不可中斷，而導致檳榔復種情形」。爰賡續輔導檳榔廢園轉作調減檳榔種植面積，山坡地及平地檳榔園皆納入輔導，雙管齊下加速縮減檳榔種植面積，並得廢園及轉作分年進行，基此，農委會訂定「112-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持續從源頭減少檳榔總量，並配合從消費市場辦理嚼食檳榔危害衛生健康等教育宣導，降低檳榔消費需求，減低嚼食檳榔民眾口腔癌相關病症發生率。

二、計畫依據

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5 日院授衛國字第 1110360031 號函「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17 次會議決議。

三、計畫內容

（一）計畫期程：112 至 115 年。

1. 申請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得視推動情形，延長申請期間。
2. 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執行對象：農牧用地檳榔園，且園區檳榔生育正常者。

(三) 全程目標：800 公頃。

(四) 補助標準

1. 廢園：每公頃補助 15 萬元，考量農友經濟來源及施作更具彈性，可選擇 1 次完成廢園或分年廢除（至多 3 年），補助金額依該年廢除比例撥付經費。

2. 轉作：倘廢園轉作推薦作物存活率達 80%，補助標準如次：

(1) 山坡地範圍：每公頃補助田間管理費 10 萬元。

(2) 非屬山坡地範圍：每公頃補助田間管理費 5 萬元。

(五) 轉作推薦作物

1. 轉作品項：

油茶、油柑、綠竹筍、茶、咖啡、可可、羅漢松、牛角瓜、牛樟、獼猴桃、酪梨、山竹、榴槤、紅毛丹、板栗、新興柑桔類（除文旦、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外）、牛奶果及臺灣香檬。

2. 轉作條件：

符合適地適種原則，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薦無產銷之虞之轉作作物，抑或經地方政府及當地試驗改良場所建議或推薦之品項，經農委會同意後增列，並滾動性檢討及補充品項，而山坡地範圍以輔導轉作深根性作物。

(六) 實施方法與步驟

由農委會訂定「112-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明定計畫目的、目標、受理對象、申請條件及限制、申請地點、查核規定、經費核撥及其他注意事項等，俾據以推動。

1. 目的：為維護國民健康，輔導檳榔廢園及轉作，以達

調減檳榔種植面積目標。

2. 目標：112 年至 115 年辦理檳榔廢園 800 公頃。
3. 受理對象：農牧用地種植檳榔者。
4. 申請條件及限制
 - (1) 農民自有或合法承租土地種植檳榔者，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種類限為非都市計畫之「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 (2) 申請廢園面積同筆土地或毗鄰多筆土地合計最小面積需為 0.1 公頃(以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為準)，共同持有者得合併計算，間作者依比例計算，仍需達 0.1 公頃以上。
 - (3) 曾辦理檳榔廢園轉作之園區、荒廢、零星栽培者(如以檳榔作為界址等)不列入輔導。
5. 申請地點：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
6. 查核規定
 - (1) 廢園前勘查
 - A. 公所至現地逐筆勘查，須先確認擬辦理廢園之園區檳榔生育正常，每公頃至少種植 1,200 株，經公所現場勘查及審查資料符合廢園轉作規定後應通知農民進行廢園，並由公所彙報造冊送地方政府備查。
 - B. 間作作物，檳榔種植數每公頃達 1,200 株，得全數核算檳榔廢園面積，每公頃未達 1,200 株者，按間作比例計算檳榔廢園面積。
 - (2) 廢園後勘查
 - A. 申請者可分年逐批廢除(至多 3 年)或 1 次完全廢除。
 - B. 農民於完成廢園後通知公所進行廢園後勘查，並由公所製作彙整表送地方政府備查。

C. 認定原則：全部廢除者核發補助費每公頃 15 萬元。分年廢除者需每年現地勘查，依廢除比例撥付補助金額。

(3) 轉作後勘查

A. 已完成檳榔廢園前勘查列冊有案者，全區轉作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推薦作物完成後，應通知公所進行勘查。

B. 認定原則

轉作作物需達種植株數基準數(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以上，且成活率需達 80% 以上，方予以補助。分年進行者，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 80% 以上。

C. 公所完成轉作後勘查，需製作彙整表送地方政府備查；不符規定者，由公所予以駁回。

(4) 現地勘查：現場勘查人員需每次(含廢園前、廢園後、轉作完成後)於同一區拍照存證，並標示農友姓名、地段地號及查核日期。

7. 經費核撥

(1) 公所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廢園或轉作後勘查暨抽查作業，並於 11 月 20 日前編造當年度「檳榔廢園及轉作補助經費申領清冊」正本 1 式 3 份，1 份留存公所，其餘 2 份送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

(2) 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審核前開資料(檳榔廢園及轉作補助經費申領清冊)後，連同「檳榔廢園」、「檳榔轉作」申請補助費統計表，於 12 月 10 日前函送農糧署各區分署 1 份辦理補助款核撥。

8. 其他注意事項：

(1) 經補助廢園之同筆土地不得再種植檳榔，倘經被檢

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屬實，由鄉（鎮、市、區）公所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或限期砍除，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2) 經核准補助廢園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公所，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始得辦理變更手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作業規範之同意書，且該筆土地又復種檳榔者，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

(3) 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土地種植檳榔者，申請廢園或轉作者，請地方政府列冊送該公司，由該公司列管，於新租約限制該筆土地不得復種檳榔。

四、計畫經費及來源

所需經費 2 億元，由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農委會之賸餘款經費項下支應。

附表、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分年經費及目標

單位：公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廢園及轉作面積	200	200	200	200
所需經費	50,000 千元	50,000 千元	50,000 千元	50,000 千元

備註：每年完成檳榔廢園轉作面積評估 200 公頃，每公頃需 250 千元，每年所需經費為 50,000 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留欽培
電話：049-2332380#2284
傳真：049-2341067
電子信箱：p79332101@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121064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1120516修.pdf)

主旨：檢送修正「112-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1份(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6日院臺農字第1121008392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 (一)延長受理申請廢園及轉作期限：申請受理截止期限由原114年12月31日，延長至115年3月31日(修正作業規範第四點)。
 - (二)增列申請條件：申請廢園土地須有常態田間管理事實，檳榔株齡達3年以上且植株發育正常(第六點第一項)。
 - (三)承租國有土地者，應檢具租賃土地出租機關同意「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4).C)。
 - (四)為提高農民參與檳榔廢園及轉作意願，申請人得先行間植推薦作物，並經受理單位勘查符合轉作規定後，先核



予田間管理。另經申請人評估轉作物收益，得選擇1次或分至多3年廢園砍除檳榔」(第八點第二項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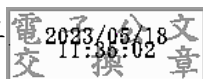
(五)為提高農友參與檳榔廢園及轉作政策，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土地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有案，且實際完成檳榔廢園轉作者，當年度再加碼核予獎勵金1萬元/公頃，並以申領1次為限」(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

(六)增列表3.「先轉作後土地需參與檳榔廢園切結書」、表15.「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請補助費統計表」，及配合作業規範條文修正表1至表18文字說明。

三、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受理單位，加強農民宣導及溝通，並週知農民於期限內申請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逢甲大學資訊總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作物生產組



112-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

112 年 5 月修正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國民健康，輔導檳榔廢園及轉作，以達調減檳榔種植面積目標，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 計畫依據
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5 日院授衛國字第 1110360031 號函「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行政院 112 年 4 月 6 日院臺農字第 1121008392 號函。
- 三、 目標
112 年至 115 年辦理檳榔廢園 800 公頃。
- 四、 辦理期間
 - (一) 受理時間
 1.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2. 112 年 10-12 月、113 年 10-12 月及 114 年 10-12 月申請者，併入次年勘查、審查及撥付經費。
 - (二) 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但 114 年及 115 年申請者須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廢園、廢園轉作、轉作廢園。
- 五、 受理對象
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
- 六、 申請條件
 - (一) 申請廢園土地須有常態田間管理事實，檳榔株齡達 3 年以上且植株發育正常。
 - (二) 申請廢園面積同筆土地或毗連(倘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多筆土地合計最小面積需為 0.1 公頃(以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為準)，持分共有者得合併計算，間作者依間作株數比例計算，仍需達 0.1 公頃以上。曾辦理檳榔

廢園轉作之園區、荒廢、零星栽培者(如以檳榔作為界址等)不列入輔導。

七、受理單位及檢附文件

(一)受理單位：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二)檢附文件：

1. 檳榔廢園

(1) 檳榔廢園及轉作申請書(表 1)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 申請人帳戶影本

(4) 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倘為下列土地者，須提供相關文件如下：

A.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B. 自有土地者檢附「廢園後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或先轉作後土地需參與檳榔廢園切結書(表 2 或表 3)。

C. 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承租國有土地者應檢具租賃土地出租機關同意「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表 4)。

D. 承租國有土地者及台糖土地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

E. 申請者自願於國有土地及台糖土地租約加註不復(新)種檳榔之同意書(表 5)。

2. 檳榔轉作

契作者需填寫「契作生產收購契約書」(表 6)抑或「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表 7)，以確保銷售通路無虞。

八、查核方式

(一)廢園(含先行轉作)前勘查：

1. 鄉（鎮、市、區）公所至現地逐筆勘查，需先確認擬廢園(含先行轉作)之園區檳榔株齡是否達3年以上且生育正常，每公頃至少種植1,200株，經公所現場勘查及審查資料符合廢園及轉作規定後(表8)應通知農民進行廢園，並由公所彙報造冊送地方政府備查(表9)；不符規定者，由公所予以駁回。
2. 為提高農民參與檳榔廢園及轉作意願，申請人得先行間植推薦作物，並經受理單位勘查符合轉作規定後，先核予田間管理費。另經評估轉作作物收益，得選擇1次或分至多3年廢園砍除檳榔。
3. 與其他作物間作，其株數未達1,200株/公頃者，按間作株數比例計算檳榔廢園面積。

(二)廢園後勘查：

1. 申請者可分年逐批廢除(至多3年)或1次完全廢除，但114年及115年申請者須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俾利進行勘查、審查及撥付經費。
2. 農民於完成廢園後通知公所進行廢園後勘查，並由公所製作彙整表送地方政府備查(表10)；不符規定者，由公所予以駁回。
3. 認定原則：全部廢除者核發補助費每公頃15萬元。分年廢除者需每年現地勘查，依廢除比例撥付補助金額。

(三)轉作後勘查：

1. 已完成轉作後或廢園前先行轉作，應通知公所進行勘查。
3. 認定原則：
轉作作物需達種植株數基準數(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以上，且成活率需達80%以上(表11)，方予以補助。分年進行者，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80%以上。

4. 公所完成轉作後勘查，需製作彙整表送地方政府備查(表 12)；不符規定者，由公所予以駁回。
- (四) 現地勘查：現場勘查人員需每次(含廢園及先行轉作前、廢園後、轉作後)於同一區拍照存證，並標示農友姓名、地段地號及查核日期。
- (五) 抽查：計畫執行期間每年於會計年度結束前，由直轄市政府農業局、縣(市)政府會同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就申辦案件進行抽查後(表 8)，再予核撥補助經費，倘未符合廢園或轉作規定者，當年不予補助。各鄉(鎮、市、區)抽查件數至少 15%，10 戶以下均抽 1 戶(每戶至少抽 1 筆)；倘抽查案件不符規定者，直轄市政府農業局、縣(市)政府除不核撥補助款外並予以駁回。
- (六) 轉作之作物倘遭受天然災害並經公所登記有案者，仍得核發補助款，惟後續成園株數仍應達最低種植株數以上。

九、轉作作物種類及條件

(一) 轉作品項：

油茶、油柑、綠竹筍、茶、咖啡、可可、羅漢松、牛角瓜、黃梔子、牛樟、獼猴桃、酪梨、山竹、榴槤、紅毛丹、板栗、新興柑桔類(除文旦、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外)、牛奶果及臺灣香檬。

(二) 轉作條件：

1. 符合適地適種原則，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薦無產銷之虞之轉作作物。
2. 經地方政府或當地試驗改良場所建議或推薦品項，經農委會同意後增列，並滾動性檢討及補充品項，而山坡地範圍以輔導轉作深根性作物為主。

十、經費核撥

(一) 補助標準：

1. 廢園：每公頃補助 15 萬元，選擇 1 次廢除全部檳榔者 1 次撥付，分年(至多 3 年)逐批廢除者每公頃補助金額依廢除比例撥付經費。

2. 轉作：

(1) 山坡地範圍內：每公頃補助田間管理費 10 萬元。

(2) 山坡地範圍外：每公頃補助田間管理費 5 萬元。

(3) 集團產區：倘申請加入集團產區，另依各類型集團產區規定納入輔導。

3. 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農地：

為提高農友參與檳榔廢園及轉作政策，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土地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有案，且實際完成檳榔廢園轉作者，當年度再加碼核予獎勵金 1 萬元/公頃，並以申領 1 次為限。

(二) 經費核撥：

1. 公所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廢園或轉作後勘查暨抽查作業，並於 10 月 20 日前編造當年度「檳榔廢園及轉作補助經費申領清冊」(表 13)正本 1 式 3 份，1 份留存公所，其餘 2 份送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

2. 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審核前開資料(檳榔廢園及轉作補助經費申領清冊)後，連同「檳榔廢園」、「檳榔轉作」、「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請補助費統計表(表 14、15 及 16)，於 11 月 10 日前函送農糧署各區分署 1 份辦理補助款核撥。

3. 農糧署各區分署彙整審查相關面積及補助金額後，於 12 月底核撥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市)政府補助款(撥款公文請副知本署)。

4. 至 112 年 10-12 月、113 年 10-12 月及 114 年 10-12 月申請者，其面積及補助經費列入次年年度辦

理。另勘查及抽查程序請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市)政府依實務及廢園轉作情況調整。

十一、廢園及轉作後查核

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鄉(鎮、市、區)公所實際廢園之受補助農戶(按農戶數)基本資料中隨機抽查 15%以上【或倘受補助農戶(按農戶數)達 1,000 筆以上抽查比率可調減至 10%以上】，至實際廢園耕地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檳榔，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檳榔廢園及轉作後追蹤抽查紀錄表」(表 17)，由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農糧署(表 18)。本項查核工作至少 5 年(自完成廢園後或轉作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補助廢園之土地不得再種植檳榔，及先轉作後未廢園，倘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屬實，由鄉(鎮、市、區)公所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或限期砍除，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至繳回款項。
- (二) 經核准補助廢園及轉作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公所，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始得辦理變更手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且該筆土地又復種檳榔者或先轉作後未廢園，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
- (三) 租用台糖土地種植檳榔者，申請廢園或轉作者，請地方政府列冊送台糖公司，由該公司列管，於新租約限制該筆土地不得復種檳榔。

(四)另本(111)年以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分年執行檳榔轉作案件(由地方政府造冊列管者)得納入112-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持續輔導辦理。

表 1

檳榔廢園及轉作申請書

一、申請類別：

檳榔廢園：廢園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次廢除____公頃

分年廢園

____年度____公頃 ____年度____公頃 ____年度____公頃

檳榔轉作：____（作物別）轉作時間：____年____月

二、申請人____土地坐落於____鄉（鎮、市、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共計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公頃。

三、檢具下列資料：

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帳戶影本

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加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有、無）

地籍圖謄本

持分者檢附民法相關規定取得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同意分管契約書、耕作協議書及分耕位置圖等文件。

自有土地者廢園後同筆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承租國有土地者應提出租賃土地出租機關同意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

（國有土地者及台糖土地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有、無）

（國有土地及台糖土地者，需檢附申請者自願於國有土地及台糖土地租約加註不復（新）種檳榔之同意書：有、無）

轉作作物銷售切結書(契作收購契約書或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15年執行檳榔廢園砍除及轉作種植作物者，須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俾利進行勘查、審查及撥付經費。

※經「核對土地有關證件無誤」，公所申請窗口核章受理。

表 2

廢園後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_公頃，申請廢園後上開土地 5 年內不得復種檳榔，倘有復種檳榔事實或違反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願繳回該筆補助款或於（公所指定）限期內砍除檳榔。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申請人（受補助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3

先轉作後土地需參與檳榔廢園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
地，面積計_____公頃，申請先轉作後廢園，倘有未廢
園事實或違反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願繳回該筆補助款
或於(公所指定)限期內砍除檳榔。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申請人（受補助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4

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

申請類別：

檳榔廢園：廢園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次廢除____公頃

分年廢園

____年度____公頃 ____年度____公頃 ____年度____公頃

檳榔轉作：____（作物別）轉作時間：____年__月__日

土地所有權人/租賃土地出租機關____土地坐落於____鄉（鎮、市、區）____段____小段地號，共計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公頃，同意由申請檳榔廢園/轉作並領取相關補助款，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租賃土地出租機關同意上開土地不再種植檳榔，倘有復種檳榔事實或上開土地先轉作後廢園，倘有轉作後未廢園事實，願依照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辦理。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出租機關

代表人(簽字章) (蓋機關印信)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5

申請者自願於**國有土地**及台糖土地租約加註不復(新)種檳榔
之同意書

土地承租人_____土地**坐**落於_____鄉(鎮、市、
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
地，面積計_____公頃，申請檳榔廢園轉作並領取相關補
助款，承租人同意於契約用途增訂不得於上開土地復(新)種
檳榔約定，倘有復種檳榔事實或違反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
範，願繳回該筆補助款或於(公所指定)限期內砍除檳榔。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天然災害致乙方未依規定供貨外，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七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藉故推辭。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八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十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定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7

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_公頃，參加檳榔廢園及轉作_____（作物別），所產產品將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所有產銷相關問題均自行處理，無需政府協助處理。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申請人（受補助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8 公所檳榔廢園及轉作執行期間勘查記錄表

一、基本資料 (____年申請、檳榔廢園、轉作作物____) (有關山坡地部分涉及水土保持者，必須依照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規定申請辦理)

農戶姓名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申請面積 (公頃)	農戶簽名 (廢園前勘查時簽名)

二、檳榔廢園(含先轉作)前、廢園後及轉作勘查情形

勘查內容	第 1 年(年度)	第 2 年(年度)	第 3 年(年度)
廢園或先行轉作前：檳榔種植生育正常、株齡達 3 年以上及達每公頃至少種植 1,200 株(間作者，按間作比例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核算面積 公頃(間作者按比例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廢園後：分年廢除檳榔或一次廢除	<input type="checkbox"/> 廢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廢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廢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轉作後：轉作作物成活達最低種植株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廢園前、廢園後及轉作後相同背景照片(黏貼背面，標示地段地號、姓名、勘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含先轉作)前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後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後		
GPS 定位 (97 座標)			
現勘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未符請說明原因)	廢園(含先轉作)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廢園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轉作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所人員勘查簽章			
公所人員勘查日期			

三、縣市政府、分署抽查查核記錄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公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農糧署當地分署(抽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查核結果						
查核日期						

表 9

公所檳榔廢園(含先轉作)前勘查彙總表

勘查日期：_____

勘查單位：_____

序 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座落					勘查結果		
				地段	地 號	申請廢 園(含先 轉作)面 積 (公頃)	是否 間作 作物	間作種 類及數 量/比例	符合 規定	核定 面積 (公頃)	不符 規定 (說明)

送地方政府備查。

主辦：

主管核章：

表 10

公所檳榔廢園後勘查彙總表

勘查日期：_____

勘查單位：_____

序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土 地 座 落			勘 查 結 果	
				地 段	地 號	核 定 廢 園 面 積 (<u>公</u> 頃)	符 合 規 定	不 符 規 定 (<u>說</u> 明)

送地方政府備查。

主辦：

主管核章：

表 11

轉作作物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

轉作作物	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	備註
油茶	800-1,000 株	轉作作物「牛角瓜」及「黃梔子」限契作契銷者。
油柑	300-500 株	
綠竹筍	500 叢	
茶	8,000 株	
咖啡	800 株	
可可	400 株	
羅漢松	1,500 株	
牛角瓜	2,700 株	
黃梔子	2,000 株	
牛樟	1,500 株(山坡地) 625 株(平地)	
獼猴桃	120 株	
酪梨	240 株	
山竹	300 株	
榴槿	250 株	
紅毛丹	270 株	
板栗	300 株	
新興柑桔類	350-700 株	
臺灣香檬	400 株	
牛奶果	400 株	
其他果樹	400 株	

表 12

公所檳榔轉作後勘查彙總表

勘查日期：_____

勘查單位：_____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座落					勘查結果	
			地段	地號	轉作 面積 (公頃)*	廢園前是 否間作及 間作情形	轉作 作物	符合 規定#	不符規定 (說明)

送地方政府備查。

*原間作者按新植比例計算。#請備註是否為先轉作後廢園申請案。

主辦：

主管核章：

表 13

檳榔廢園及轉作補助經費申領清冊 (年申請)

編號	農民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座落		廢園及轉作核定資訊 (面積, 公頃, 元)					受領農戶簽章	農民帳戶
				地段	地號	廢園面積	轉作面積及作物	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	總計補助金額	請備註: 1. 共分幾次廢除。2. 核定總廢園面積。3. 本次請領第幾次廢除。4. 轉作地為平地或山坡地。		

*間作者按新植比例計算。*廢園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領款清冊正本 1 式 3 份，1 份留存公所，其餘 2 份送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及農糧署當地分署各 1 份。

_____公所承辦人：

公所主管核章：

_____縣市承辦人：

縣市主管核章：

農糧署 分署 承辦人：

農糧署 分署主管核章：

表 14

年申請檳榔廢園補助費統計表

起始 年度	執行單位 (公所)	勘查 筆數	廢園面積(公頃)及補助金額(千元)									
			1次廢園		分次廢園							
			面積	補助 金額	第1年(年度)		第2年(年度)		第3年(年度)		合計	
					面積	補助 金額	面積	補助 金額	面積	補助 金額	面積	補助 金額
112												
	小計											
113												
	小計											
114												
	小計											
115												
	小計											
合計												

縣(市)政府承辦人：

主管(核章)：

表 15

年申請檳榔轉作補助費統計表

_____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 (公所)	勘查 筆數	轉作面積(公頃)及補助金額(千元)	
		面積	補助 金額
小計			

承辦人：

主管(核章)：

表 16

年申領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補助費統計表

_____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 (公所)	勘查 筆數	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公頃) 及補助金額(千元)	
		面積	補助 金額
小計			

承辦人：

主管(核章)：

表 17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後追蹤抽查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

申請 種植 年度	農戶 姓名	土地座落		抽查檳榔廢園及轉作後使用情形					抽查結果		
				廢園		轉作			目前土地 上種植作 物種類	符合面積 (未再種 植檳榔) (A1+A2)	不符合 (摘要說明)
		原廢園 申請 面積	實際廢 園面積 (A1)	原申請轉 作面積	廢園後未 轉作面積	廢園後轉作 面積(含非推 薦作物)(A2)					
地段	地號										
合計											

*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

查核人員簽章：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糧署 分署
 農糧署 分署

表 18

____年檳榔廢園及轉作後追蹤抽查執行進度彙整表

彙整分署：____區分署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公頃

縣市別	抽查 15%以上 (含) 農戶數面積		抽查檳榔廢園及轉作後使用情形					本年抽查結果	
			廢園		轉作			符合 (未復種面 積)(A2+B2)	不符合 (農戶、面積及補助經 費, 請具體說明)
	原廢園 核定面 積(A1)	實際廢 園面積 (A2)	原核定轉 作面積 (B1)	廢園後未 轉作面積	廢園後轉作 面積(含非推 薦作物)(B2)				
農戶數	面積 (A1+B1)								
合計									

*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

主辦：

主管核章：